

附表一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四) 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五)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六)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畫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 (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自103年11月1日起，請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申報書表向該二單位申報)

附表五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三) 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五)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八) 股票發行計畫。 (九) 公開說明書稿本。(免承銷商評估報告) (十) 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二)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七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債券申報書（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 轉換公司債，並以本公司股份供公司債 轉換，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總公司所在地	
設立日期			
募集與發行債券之計價幣別		公司股東權益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募集與發行債券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如有未償還之債券，其數額	
票面利率		承銷方式	
債券償還方法及期限		主辦證券商	
債權人得行使轉換或認股權之期間		受託人	
債信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級		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	
前已發行之債券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情事		附有轉換條件或認股權者，其轉換或認股代理人	
有擔保者，擔保之種類名稱		付款代理人	
有保證人者，其名稱		資訊揭露代理人	
供轉換或認股權執行之標的股票，其種類及來源		債券發行代理人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掛牌處所	
預定轉換或認股價格		預定發行日期	
		本公司債評等機構名稱及其評等等級	

- 附件
-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 (四)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 (五)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 (六)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 (七) 公開說明書稿本。
 - (八)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 (九) 保證機構最近一年內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 (十) 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如未經債信評等者，應檢送會計師簽證之有無違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或第二百五十條規定之情事。(應列示計算式)
 - (十一) 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稿本，屬第一上市(櫃)公司者並應加送其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 (十二)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設有償債基金者，償債基金之籌集及保管方法。
 - (十三)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七十五天者，應加送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發行人如屬第二上市(櫃)公司者，上開財務報告得依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但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發行人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如依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僅須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第二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十四) 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 (十五)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符合上櫃條件之證明文件。
 - (十七)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 (十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
 - (十九) 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附表四十八)(第一上市(櫃)公司適用)
 - (二十)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發行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二十六

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受讓海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預計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換取受讓海外公司股數之比例	
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數量		受讓公司之國籍、主要營業項目及主營業所所在地	
受讓海外公司股份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主辦證券商	
本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額及其佔實收股本比率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點及交易地點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附件	<p>(一)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p> <p>(二)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四)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p> <p>(五)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p> <p>(六) 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p> <p>(七)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p> <p>(八) 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p> <p>(九)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股東會議事錄。</p> <p>(十)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十一)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p> <p>(十二) 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十三)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八) 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p> <p>(十九)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p> <p>(二十)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二十一)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二十二)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附表四十七)</p> <p>(二十三) 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p>		
	<p>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p>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八)項及第(十九)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外國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設 立 日 期		章程所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預 定 認 股 價 格	
標 的 證 券 名 稱 及 種 類		履 約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交 付 已 發 行 股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發 行 新 股
本 次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認股權憑證依預定認股價格全數認購後增加資本數額	已 發 行
			本 次 發 行
			合 計
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		權 利 存 續 期 間	
累 計 給 予 單 一 認 股 權 人 得 認 購 數 量		代 理 資 訊 揭 露 之 專 責 機 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 訟 及 非 訴 訟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三十六之一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書（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適用）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會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數 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既 得 條 件	
加計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餘額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四十四)。 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五、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 八、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法決議之證明文件。 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十一、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承 諾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一案，承諾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確實依計畫支用。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負責人：

日期：